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49号

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907653140

地址：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储德劭

我局于2023年9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于2023年3月擅自在永乐街道办午峪工业园区新建镇安县创盛农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已建成建设办公楼一栋、冷库一栋、屠宰车间一栋、污水处理池和污水处理设备间一套。深加工车间、冷库和屠宰车间的设备安装等主体工程还未建设完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

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页(2023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证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9. 《镇安县创盛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页(2023年9月5日由镇安县创盛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储德劭提供，证明项目已编制环评文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镇安县创盛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冷链物流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